

审批意见:

盘环审 [2019] 37 号

中国石油辽河油田油气集输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中国石油辽河油田油气集输公司辽河油田自产气利用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评估审核、局务会讨论,批复如下:

一、项目拟新建中国石油辽河油田油气集输公司轻烃厂一坨子里天然气调压站管线长度为1.2km;新建曙光分输阀室-曙光调压站管线,长度为7.2km,设计规模为 $40 \times 104 \text{Nm}^3/\text{d}$ 并与杜84块燃料气干线相连。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正)中鼓励类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及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保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应缩短物料堆放周期,施工场地周边应设置围挡并保湿,以降低施工期的扬尘对环境的影响;柴油机和柴油发电机采用清洁柴油。运营期应加强管理措施,减少天然气的泄漏量。

2、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循环使用或用于抑尘,不外排;试压清管后的废水采用密封罐车就近运至曙光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回注油井。运营期无污(废)水排放。

3、严格落实地下水防治措施。施工期对废弃泥浆及时清运和处理,避免污染物在雨水的淋溶作用下进入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4、控制噪声产生及排放。施工期各井场需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在远离敏感目标处布设;同时尽量缩短钻井时间。运营期站场、阀室边界设置实体围墙。加强运行管理,保持设备运行良好,降低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除异常超压情况外,在需要检修放空前应及时告知周围居民并做好沟通。

5、严格落实固体废物防治措施。施工废料部分回收利用,不能回收的集中与生活垃圾一并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运营期产生的清管固废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检修废零件统一收集。

6、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勘探及设计规范进行占地,最大

限度的保证的土地占用的合理性，并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占地情况，严格按照《国土资源部关于石油天然气行业钻井及配套设施建设用地的复函》办理相关用地手续。钻采过程中不得占用征地范围外土地，不得破坏周边植被，工程弃土在耕作区开挖的熟土和生土分开堆放，管沟回填按生、熟土顺序堆放，保护耕作层。

7、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照“企业自救、属地自主、分级响应、区域联动”原则，针对该项目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实现与相关管理部门和所在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效衔接，配备必要的风险防范和应急设备，能够预防和控制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将环境影响降至最低。涉及环境敏感区域和有主管部门的领域，应征求相应主管部门意见并获得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程序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环境风险防范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开工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请原市环境监察局负责项目建设及运行期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你公司在接到本批复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报告书送至原市环境监察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签发人：刘璞

